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提请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内部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5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92.3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7.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6.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6.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3.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03.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403.60	总	计	62	3,403.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03.60	3,351.60					5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2.30	2,440.30					52.00
20404			检察	2,492.30	2,440.30					5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3.11	2,053.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61	129.61					52.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7.58	25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78	35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24	26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0	1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52	21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0808			抚恤	87.54	87.54					
2080801			死亡抚恤	87.54	87.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8	30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8	30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8	138.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20	16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64	24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64	24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0	207.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14	3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03.60	2,964.41	439.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2.30	2,053.11	439.19			
20404			检察	2,492.30	2,053.11	439.19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3.11	2,053.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61		181.61			
2040410			检察监督	257.58		25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78	35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24	26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0	1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52	21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0808			抚恤	87.54	87.54				
2080801			死亡抚恤	87.54	87.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8	30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8	30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8	138.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20	16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64	24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64	24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0	207.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14	3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5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40.30	2,440.3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7.78	357.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6.88	306.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6.64	246.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51.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51.60	3,351.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351.60	总 计	64	3,351.60	3,35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351.60	2,964.41	387.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0.30	2,053.11	387.19
20404			检察	2,440.30	2,053.11	387.19
2040401			行政运行	2,053.11	2,053.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61		129.61
2040410			检察监督	257.58		25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78	35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24	263.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0	1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52	21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2	25.32	
20808			抚恤	87.54	87.54	
2080801			死亡抚恤	87.54	87.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88	306.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88	30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8	138.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20	16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64	24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64	24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0	207.5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14	3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7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7.87	30201	办公费	17.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53.08	30202	印刷费	2.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89.2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62	30206	电费	40.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2	30207	邮电费	5.8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2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5	30211	差旅费	7.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2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23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87.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7.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8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5.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9			
	人员经费合计	2,652.68		公用经费合计				31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2		8.70		8.70	0.72	9.42		8.70		8.70	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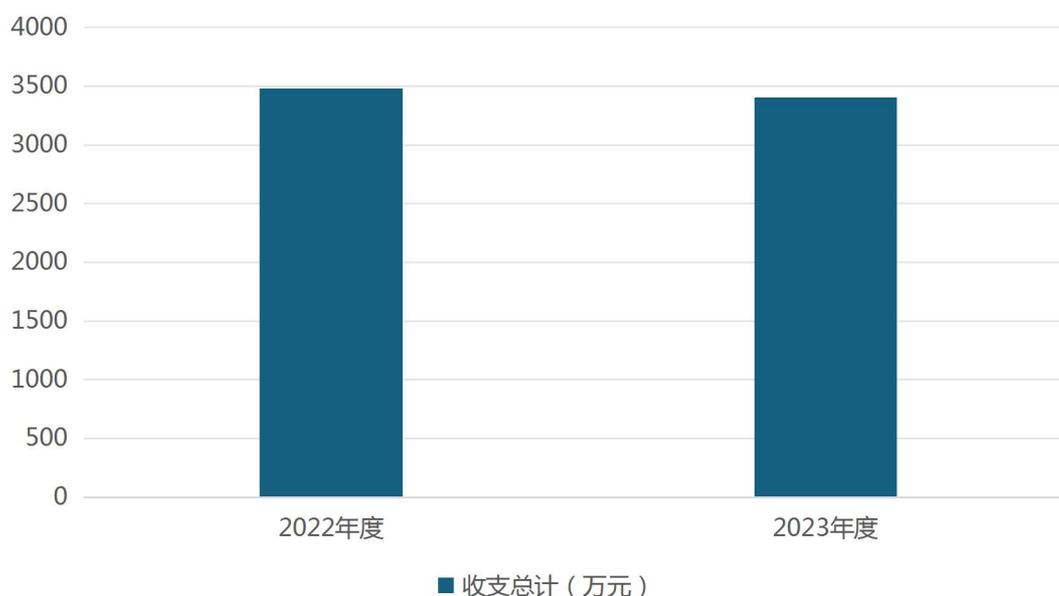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403.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7.34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厉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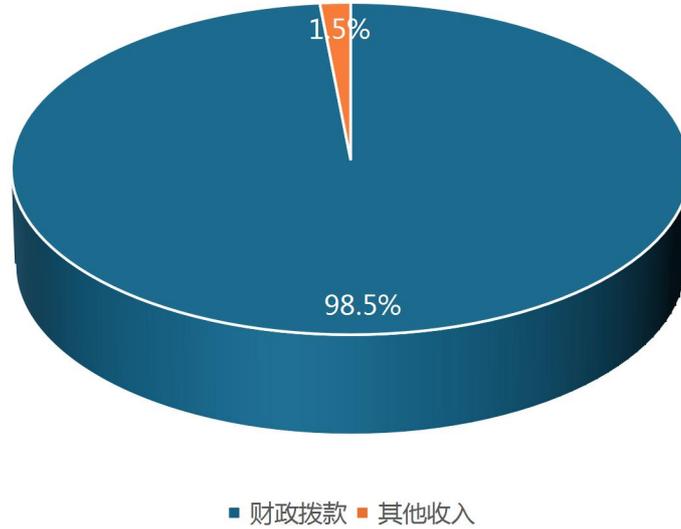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403.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77.34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厉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51.6万元，占本年收入98.5%；其他收入52万元，占本年收入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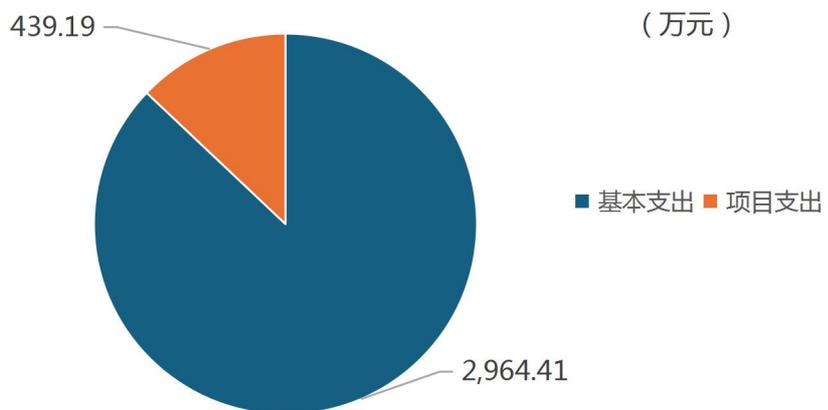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403.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75.18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厉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2,964.41万元，占本年支出87.1%；项目支出439.19万元，占本年支出12.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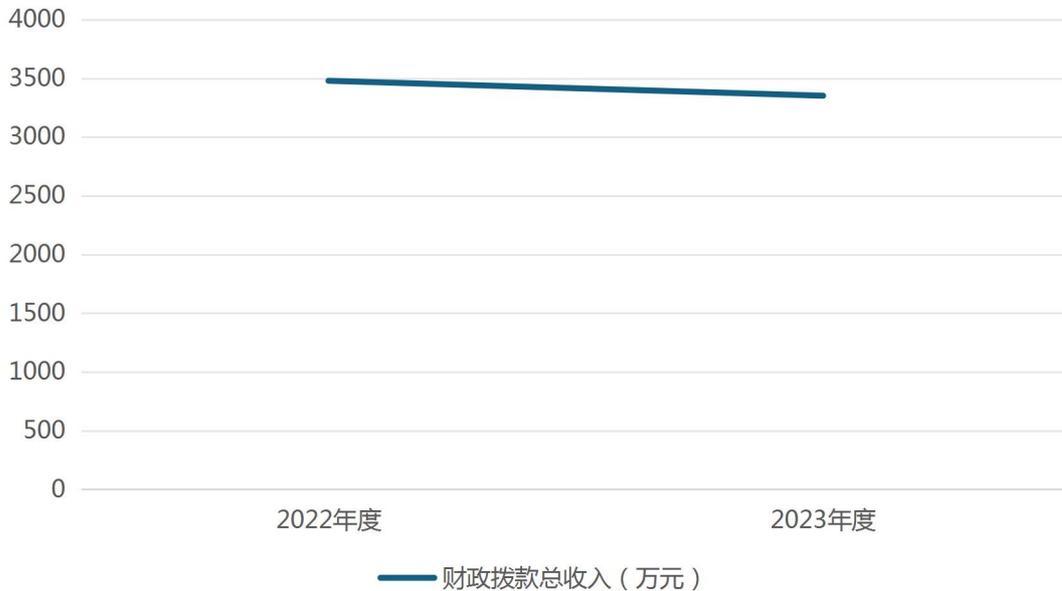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351.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7.18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厉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51.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减少127.18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18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厉行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5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2,440.3万元,占72.8%。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7.78万元,占10.7%。主要是用于离退休支出、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306.88万元,占9.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246.64万元,占7.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84.06万元,支出决算为3,3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其中:基本支出2,964.41万元,项目支出387.1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257.58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及办案业务支出,保障法律监督职能履行;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257.58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维修维护办公办案设备软硬件、完成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13.08万元,支出决算为2,05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加调标增资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7.67万元，支出决算为12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因检察工作需要进行了项目经费之间的预算调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87.38万元，支出决算为25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办案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5.05万元，支出决算为21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增加，相关支出下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32万元，支出决算为2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7.5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抚恤金年初不编制预算，年中实际发生时追加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5.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增人增资增加相应开支。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8.2万元，支出决算为1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7.5万元，支出决算为2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9.14万元，支出决算为3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64.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52.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11.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9.42万元，支出决算为9.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8.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无外宾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2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同城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调研交流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7个，18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1.73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8.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387.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但需进一步提高单位整体支

出的预算执行率，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完整设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403.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7.58万元，执行数为257.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二是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二是项目个别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二是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三是完整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考核体系。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1.61万元，执行数为181.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二是保障检

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二是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的应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度自评结果建议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在编制项目2024年预算文本时，增设了“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和“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等与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相关的指标，以全面考核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职效能情况，上年度自评结果得到了应用。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守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一、坚持稳中求进，以过硬检察担当维护安全稳定

突出惩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身边“盗抢骗”等高发侵财类案件；严格落实监检衔接各项机制，协同提升反腐败工作质效。

二、坚持主动作为，以优质检察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聚焦“四大比拼”“十大工程”，凝心聚力，奋勇争先，为推动蔡甸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涉市场主体案件统一标注，实现当日流转、优先办理；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

三、坚持人民至上，以能动检察履职缔造幸福生活

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做实惩治、挽救、救助、治理四篇文章；与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开展专项活动，与区司法局建立“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协作机制；做实“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回复”，妥善办理群众信访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落实检察建议情况纳入平安蔡甸建设、法治蔡甸建设考核体系，以检察履职“我管”促职能部门“都管”。

四、坚持精耕细作，以有力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坚持维护司法公正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对法院正确的裁判，依法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综合运用检察建议、释法说理、检察听证等措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在诉前解决，实现诉前程序保护公益的最佳司法状态。

五、坚持固本培元，以高度检察自觉淬炼严实作风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打造智慧案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综合决策分析系统”“检务小助手”“数检通”等智能化手段，实行动态、全程、精准监控；严格落实省委巡视、市检察院综合政治督察整改政治责任，自觉接受区纪委及派出纪检组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常态化接受民主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稳中求进，以过硬检察担当维护安全稳定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用力守护群众财 产安全，助力打赢反腐 败斗争。	突出惩治严重危害人 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故 意杀人、故意伤害等 暴力犯罪，常态化开 展扫黑除恶斗争；用 心用情用力办好群 众身边“盗抢骗”等 高发侵财类案件； 严格落实监检衔接 各项机制，协同提升 反腐败工作质效。
2	坚持主动作为，以优质检察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推进轻罪治理， 合力护航流域治理。	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 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设立涉企案件“绿 色通道”，对涉市场 主体案件统一标注 ，实现当日流转、 优先办理；全面准 确落实宽严相济刑 事政策，积极开展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流域综合治理” 专项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坚持人民至上，以能动检察履职缔造幸福生活	悉心守护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特殊群体，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协同推进社会治理。	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做实惩治、挽救、救助、治理四篇文章；与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开展专项活动，与区司法局建立“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协作机制；做实“事事有回音、件件有回复”，妥善办理群众信访件；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将落实检察建议情况纳入平安蔡甸建设、法治蔡甸建设考核体系，以检察履职“我管”促职能部门“都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4	坚持精耕细作，以有力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监督，精准做强民事检察监督，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监督，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坚持维护司法公正与维护司法权威并重，对法院正确的裁判，依法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综合运用检察建议、释法说理、检察听证等措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通过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在诉前解决，实现诉前程序保护公益的最佳司法状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坚持固本培元，以高度自觉淬炼严实作风	强化政治建设，强化素能建设，强化数字检察建设，强化清廉机关建设，强化自觉接受监督。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打造智慧案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综合决策分析系统”“检务小助手”“数检通”等智能化手段，实行动态、全程、精准监控；严格落实省委巡视、市检察院综合政治督察整改政治责任，自觉接受区纪委及派出纪检组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常态化接受民主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2023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三、2023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2,964.41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39.19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 支出总额	3,409.18	3,403.60	99.84%	19.97	
年度目标1: (40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 绩效 指标1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2分)	90%	90.4%	2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2分)	100%	100%	2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2分)	≥80%	100%	2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2分)	≥90%	100%	2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2分)	≥90%	100%	2
	时效指标 (10分)	案件按期完成率 (5分)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5分)	100%	100%	5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5分)	≥1次	2次	5
	效益指标 (1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 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5分)	≥3次	4次	5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5分)	≥90%	100%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分)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5分)	≥85%	95.39%	5
			年度目标2: (40分)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 绩效 指标2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32分)	预算执行率(8分)	90%<X≤ 100%	99.84%	8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8分)	90%<X≤ 100%	100%	8
成本节约率(8分)			1%	1%	8	

		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	≤100%	100%	8
	质量指标（8分）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8分）	98%	100%	8
总分	99.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单位整体预算未全部执行完。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84%，单位预算未全部执行完的主要原因是年末人员经费结余5.58万元。</p> <p>2.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在年度绩效目标1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年初目标值为≥80%，实际完成值为100%，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率。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在确保基本支出预算执行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执行率。</p> <p>2. 科学合理设置各个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本院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合理调整年度绩效目标1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的年初目标值，将其设置为“≥90%”，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7.58	257.5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1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6分)	经济成本 指标 (6分)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6分)		≤100%	100%	6
	产出 指标 (22分)	数量指标 (8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8分)		≥20人	31人	8
		质量指标 (7分)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7分)		≥97%	95.96%	6.72
		时效指标 (7分)	案件办理时限 (7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7
	效益 指标 (6分)	社会效益 指标 (6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6分)		≥5件	4次	4.8
	满意 度指 标 (6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6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6分)		≥95%	100%	6
年度 绩效 目标2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6分)	经济成本 指标 (6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6分)		≤100%	100%	6
	产出 指标 (22分)	数量指标 (8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8分)		≥1次	2次	8
		质量指标 (7分)	档案加工合格率 (7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7
		时效指标 (7分)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 及时性 (7分)		及时	及时	7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6分)	提升	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 (6分)	≥95%	98%	6
总分	98.5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在年度绩效目标1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检察辅助人员人数的年初目标值为≥20人，实际完成值为31人，偏差较大的原因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较低。</p> <p>2.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1中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这2个指标没有完成，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未科学合理的设置指标年初目标值。</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科学合理设置项目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根据近几年本院检察辅助人员人数、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合理调整相应指标的年初目标值，以保证项目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科学合理。</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29.61	129.6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1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6 分)	经济成本指标 (6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6分)	≤100%	100%	6
	产出 指标 (22 分)	数量指标 (8分)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8分)	100%	100%	8
		质量指标 (7分)	物业服务达标率 (7分)	100%	100%	7
		时效指标 (7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 时率 (7分)	≥95%	100%	7
	效益 指标 (6 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6分)	保障	保障	6
	满意 度指 标(6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6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 (6分)	≥95%	97.5%	6
年度 绩效 目标1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6 分)	经济成本 指标 (6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6分)	≤100%	100%	6
	产出 指标 (22 分)	数量指标 (8分)	硬件维护数量 (8分)	≥167个	≥189个	8
		质量指标 (7分)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7分)	≥95%	≥95%	7
		时效指标 (7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 间 (7分)	≤60分钟	≤60分钟	7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6分)	保障	保障	6
	满意度指标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6分)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 度(6分)	≥95%	96.15%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同一个项目设置类两个完全相同的指标，存在指标重复设置的问题。在年度绩效目标1和2中都设置了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虽然年度绩效目标1和2的内容不完全相同，但很难准确区分各个年度绩效目标对应的预算支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同一个项目要避免指标重复设置。在年度绩效目标1和2中只设置一个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以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